

项目名称：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平公资采 2026410 号-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叶县公安局

供 货 方：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
中兴路交叉口楷林 IFC c 座 1408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8695889966



项目名称：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平公资采 2026410 号-2

采 购 方：叶县公安局

供 货 方：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叶县公安局可视化生物物证靶向试剂搜索摄录系统、非接触式指纹 3D 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其他。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542990.00 元。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可视化生物物证靶向试剂搜索摄录系统	弘安、HA-KS-III	套	1	344990.00	344990.00
2	非接触式指纹 3D 采集仪	弘安、HA-ap3D	套	1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542990.00 元
备注：报价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安装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0.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无偿负责维修、更换；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款项大写：伍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542990.00 元。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叶县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3、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4、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具体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依照招标技术文件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三份、供货方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叶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6月24日

供货方（盖章）：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账户号码：17020292092003699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楷林 IFC c 座 1408|

联系电话：18695889966

合同生效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附件 1:

可视化生物物证靶向试剂搜索摄录系统

功能:

激发案发现场墙体、砖面等半渗透性客体表面指掌印发出荧光、直接激发人体分泌物发出强荧光、直接激发指甲、皮屑、毛发、骨骼碎片等离体组织发出强荧光、配合 DNA 靶向试剂，灵敏发现疑难客体表面的微弱指纹等痕迹、直接对搜索到的生物痕迹高清拍照取证、对灰尘指纹进行高清拍照且无损提取对超宽光谱全物证搜索摄录系统完美补充

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系统（三波段版）

一、产品技术参数

1、设备须便携一体化设计：由“可视化智勘仪主机”（内置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双波段 mini 激光模组”、“红外 IR 激发光模组”、“光谱摄像模组”、“光学滤光增强模组”、“试剂雾化模组”、“可视化生物物证试剂盒”、遮光罩（固定式）、内置锂电池等整体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2、重量： $\leq 1.3\text{kg}$ 。

★3. 整体尺寸： $\leq 24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45\text{mm}$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4. 通信接口：主机须具备有线连接：Type-C 和 USB3.0 通信接口和无线连接：具备 WiFi 和蓝牙无线通信接口。

5、供电方式：须支持通过内置锂电池供电，并支持通过 Type-C 充电接口对内置锂电池充电。

6. 屏幕尺寸：主机须集成 ≥ 6 英寸触摸式主机显示屏和 ≥ 1 英寸 LED 信息显示屏：

- 6.1、主机显示屏分辨率：主机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须 ≥ 2244 像素 $\times 1080$ 像素；
- 6.2、信息显示屏：显示屏须支持显示主机剩余电量和当前工作的光波长；
- ★7、摄像系统：主机须集成 2 个摄像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8. 摄像头的分辨率： $\geq 1984 \times 1488$ 像素。
- ★9、系统须配备多波段激发光源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 9.1、须具有红外光输出波段；
- 9.2、须具有蓝、绿两个激光输出波段；
- 9.3、系统输出红外光的峰值波长须为 (850 ± 25) nm 之间；
- 9.4、系统输出蓝激光的峰值波长须为 (445 ± 15) nm 之间；
- 9.5、系统输出绿激光的峰值波长应须为 (532 ± 15) nm 之间；
- 10、滤光片系统：
- ★10.1、系统主机：须内置蓝光滤光片和绿光滤光片，并支持光源切换时滤光片自动跟随光源切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 10.2、系统扩展记录：须单独配备 1 片蓝光滤光片和 1 片绿光滤光片；
- ★11、拍摄模式：具有可视化激光模式、IR 红外光谱模式二种以上拍摄模式的数码变焦，自动对焦，微距拍摄，HDR 功能。照片格式：TIFF\PNG\JPG 可选。
- 12、光谱摄像感范围： $\geq 380-1100$ nm。
13. 须具备专属取证软件（非第三方软件）：主机配备内置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可进行如下图片编辑：
- 13.1、电子比例尺：系统取证软件须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并支持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 13.2、比例尺校准：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参照实物比例尺对电子比例尺进行手动校准；
- ★13.3、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主机摄像头对被检测客体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支持通过主机物理按钮选择红外光、蓝光、绿光模式进行拍摄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 13.4、图像处理功能：系统取证软件应支持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
- 13.5、图像色彩：系统取证软件应具有彩色图像、黑白图像及黑白反差图像三种色彩模式；
- ★13.6、生成加密二维码功能：须具有设备显现的指纹图像生成特定加密二维码

功能，用户可通过警务通手机或平板进行扫码提取指纹图像，并可直接在公安内网进行入库及比对。

14. 配套试剂盒：

14.1、系统须配备：蓝光试剂盒、绿光试剂盒、试剂盒与主机之间应采用磁吸式安装；

14.2、试剂盒试剂容量：30ml；

14.3、试剂冷熏显功能：系统须有具有试剂熏显功能，支持通过内置电动雾化器将相关试剂雾气喷到客体表面进行熏显（无须加热）；

★14.4、熏显时长：系统的蓝光试剂熏显时长须 2-5 秒，熏显非渗透性客体（如：垃圾袋） ≤ 3 秒；熏显半渗透性客体（如：牛皮纸） ≤ 4 秒；熏显渗透性客体（如：棉布） ≤ 3 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4.5、绿光试剂：喷到背景颜色为红色或橙红色的 PVC 塑料卡片客体表面，在绿色激光的照射下，系统应能对塑料卡纸上的指纹进行勘查；

★15、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安全性：

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为水溶性试剂，须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体现如下标准：

15.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603-2008《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须属低毒；

15.2、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605-2008《化学品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分级须为低毒；

15.3、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606-2022《化学品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GHS 类别分类须属 5 类。

16、DNA 靶示试剂安全性：

16.1、“DNA 靶示试剂”成份安全，不破坏 DNA 结构，无须加热自然阴干显现，无须混合使用方便；

★16.2、用“DNA 靶示试剂”处理后，可检验出 DNA 分型，经磁珠法提取经喷显现后模拟指印样本，可得到完整 DNA 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 1000rfu，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7、背景扣除功能：将黑磁粉涂到触碰过指纹的人民币、热敏纸、快递标签纸客体表面，在系统红外光的照射下，应能在显现客体表面指纹痕迹时扣除客体表面的部分背景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8、激发光源：蓝绿激光光源功率（具有两档功率可调）：蓝光 445nm：≥8W、绿光 530nm：≥5W、IR 红外 850nm：≥15W。

19、光降噪方式：须采用暗视场遮光罩，消除环境光噪，减少激发光外泄，适合白天/夜晚/室内外各种环境，显示屏与物证背向，显示屏光不会影响物证采集。

20、激光防护眼镜：须采用黄/橙色双镜片一体式设计，使用不同波段无须更换眼镜，镜片具有上下折叠功能且眼框四周须具有遮光护罩，眼镜镜片须符合国际激光安全防护标准，具有激光防护等级如下标识：

20.1、黄色镜片防护范围：180-450nm，防护等级为 OD5+；

20.2、橙色镜片防护范围：180-532nm，防护等级须为 OD7+；

21、板式手机激光滤镜：须配备双波段（445/530nm）直板式手机激光滤镜，使用时无须夹持手机固定安装，可直接固定于警务通手机前端摄像头进行激光滤光拍摄记录使用。

★22、数据上传：系统应支持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公安信息网相关平台，将所拍摄指纹图像进行上传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23、系统应支持接收公安部相关平台返回的指纹比对结果并显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四、系统配置表

配置名称、规格、数量	
疑难物证可视化 智勘仪主机	1 台
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内置）	1 套
光谱摄像模组	1 套
双波段激发光模组（445/530nm）	1 套
红外 IR 激发光模组（850nm）	1 套
磁吸式试剂盒（30ml）	2 盒
DNA 靶示试剂（40ml）	1 瓶

双镜片激光防护眼镜(445/530nm)	2 副
激光相机滤镜(445/530nm)	1 套
板式手机激光滤镜(445/530nm)	1 套
锂电池(内置)	1 块
Type-C 充电器	1 个
皮质背带	1 条
一体化整体注模防护包	1 套

非接触式指纹 3D 采集仪

功能：对尸体等疑难个体指纹非接触 3D 扫描采集，不受可见光、场所、环境影响，可直接对接公安部指纹库即采即查

非接触式指纹 3D 采集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应用要求：

★1、设备须采用双光路结构光技术，手持式设计，无须外接电源和连接 PC 使用，设备须具备高精度三维重建与三维图像展平技术，须通过非接触的方式对指纹进行无损采集，须不受可见光干扰、不受采集环境、场所限制，进行对指纹非接触快速采集。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2、采集操作须简易快速，须具备可自动 3D 拍摄并快速转化成指纹捺印格式，较传统的指纹按捺采集等接触方式须具有非接无损、安全卫生、智能规范、快速高效等优势。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采集指纹图像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2、采集时间： ≤ 7 秒。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

《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3、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4、屏幕尺寸： ≥ 4.3 英寸触摸操作屏。

5、拍摄模式：

5.1 照片格式：BMP、TIFF 格式、FPT5.0 格式；

5.2 单指指纹图像像素数：640 像素点 $\times$ 640 像素点；

6、设备储存容量： $\geq 32\text{GB}$ ，支持 Type-C 口外接 U 盘，支持大容量定制需求。

★7、系统软件功能：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7.1 须具有双手十指选择：左手、右手、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的标识，点击标识对对应手指进行采集；

7.2 须具有：自动拍照 $\rightarrow$ 指纹自动平面展平 $\rightarrow$ 转捺印格式图片功能；

7.3 须具有：垂直翻转、左右镜像功能，使用者可根据需求进行设置；

7.4 须具有：框定功能，采集手指时，黄色框定为需调整，绿色框定为可采集功能，并可自动拍照；

7.5 采集指纹图像与手指实物须 1:1 同等比例，图像无放大或缩小；

7.6 非接触图像畸变 $\leq 1\%$ ，光学图像综合畸变 $\leq 1\%$ ；

7.7 图像中心偏差：X\Y 方向均 ≤ 15 像素点；

7.8 光学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leq 10\%$ ；

7.9 光学灰度动态范围： ≥ 180 级；

7.10 须具有：一键清除功能，采集完后完全清除十指采集的指纹图片；

7.11 支持 U 盘/ wifi 等数据传输方式；

★7.12 须具有人员信息建档功能，可通过设备拍摄身份证自动获取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住址等信息并录入；

7.13 须支持单次采集信息导出、批量采集信息导出功能；

7.14 须支持数据导出为指纹采集卡 PDF 文件格式。

★8、信息获取：须具备拍摄被采人身份证以获取身份信息，并可自动生成填写指纹采集卡相应表格内容。

★9、信息传输：须具备热点传输发送功能，可将完成采集的内容（指纹采集卡、单指纹图、手指原貌图）：通过热点功能发送，也可选择 U 盘介质拷贝。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对。

10、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 10000 mAh。

11、连续采集续航时间： ≥ 90 分钟；待机续航时间 ≥ 4 小时。

12、设备外观尺寸： $\leq 250*170*130$ mm。

13、设备重量（含内置电池）： ≤ 1.05 kg。

14、附属配件

★14.1、须配备“折叠式采集固定专用支架”，支架须采用一体化折叠式构造，使用时无须拆装，须在 ≤ 3 秒内直立整个支架，支架须承受采集主机重量，支架高度须为最适合的拍摄物距（采集主机与检材的高度），支架须为哑黑铝材质，拍摄无光斑反射；

14.2、须配备“尸体手指扳直辅助器”，辅助使用人员进行尸体手指扳直采集，须采用哑黑铝材质，拍摄无光斑反射；

14.3、须配备“一体式轻质硬壳包”，包内内部间隔须采用与箱体内衬一体化整体注模设计，间隔固定孔与设备及附件的尺寸大小、弧度应密合固定。

三、产品配置要求：

名称	描述	数量
非接触式指纹 3D 采集系统主 机	系统主机 (内置专属指纹 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折叠式采集固 定专用支架	辅助固定设备进行指 纹采集，材质哑黑	1 套
尸体手指扳直 辅助器（大/小）	辅助使用人员进行尸 体手指扳直采集	2 套
U 盘	Type-C /USB 64GB	1 个
充电器套装	磁吸式充电口，减 少灰尘残留	1 套
黑色背景绒布	作为采集背景使 用，减少干扰	5 张
消毒清洁棉巾	清洁设备主机	5 包
一体式轻质硬 壳包	保护设备存放	1 个

中标通知书

郑州红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6月16日所递交的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B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及包号	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B包
采购项目编号	叶财招标-2026-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叶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郑州红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42990.00 元
交货及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投报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3 年，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质保期自设，各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叶县公安局签订合同。

